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21-64060148，电子邮箱：hqzxx@shmh.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信息主动公开方面。

1.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本年度，废止规范性文件1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件。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公开情况

本年度，发布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类信息0条。

3.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公开情况

本年度，发布行政许可 0 件。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实现“全市通办”事项 200 项、“一网通办”事项 200 项全受理，受理量 64583 件、咨询量 75672 件、一网通办接单量 1528 件、全市通办接单 32 件，发出 44 件。

4.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开情况

本年度，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67 件，无相关行政强制处理决定。

5.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本年度，发布镇级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 条，镇级部门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 条。

6.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采购项目 81 项，全年采购总金额 70998945.45 元。

7.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情况

按照《虹桥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意见征集和公众参与情况。

8.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在闵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文类、人事类等信息 2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本年度，镇政府新收信息公开申请 40 件，上年结转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其中，予以公开的有 30 件，不予公开为 0 件，无法提供的为 7 件，逾期未补正不予处理的为 4 件，其他处理 2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请求），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聚焦发展战略、重大工程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积极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的作用，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保障全镇中心工作，不断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完成镇政府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分领域、分层级确定法定公开事项，确保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加强拟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流程，确保涉密信息绝不泄露。全年公开发布的政府公文基本实现“应解读，尽解读”，通过“处长讲政策”、发布图解、二次解读等形式，推动政策解读更好回应公众需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落实政府公报数字化改革试点，做好全量政策文件的集中、统一、权威、动态发布窗口，进一步提高政策发布质量。由党政办公室全面执行公开信息发布和平台维护工作，专人专职、定岗定责，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依法依

规、主动及时地将相关信息于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进行发布，同时，通过虹桥镇社区报、“金虹桥”微信公众号公开相关讯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结合政务公开工作部署，通报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交流各部门、各条线相关做法和经验，强化重点工作的统一部署、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切实提升基层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严格落实公开审批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协同承办部门、法律顾问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有效、准确回应信息获取的相关需求，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3	0	0	0	0	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8	2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4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2	
(七) 总计		41	2	0	0	0	4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1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依申请公开回复内容专业度还不够、信息查找方式较为单一；二是政府开放活动的形式有待创新，未能形成良好的闭环反馈机制。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存在的主要问题，今后将改进如下：

一是加强相关业务部门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法治水平；组织业务部门、条线和信息公开相关部门、条线共同开展业务培训，相互了解业务情况，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和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二是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通过各种方式营造“政府开放”良好氛围，利用“政府开放”专栏，集中展示活动开展情况，联合上海广播电视台等市、区媒体推介，打响政府开放品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

2025年，虹桥镇人民政府按照《2025年上海市闵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工作部署，在政务公

开工作中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围绕夯实公开工作基础、依法规范做实主动公开等重点工作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持续开展跟踪督察，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落地。

（二）2025年创新工作

1.延伸服务触角，在“政社合作”上下实功。虹桥镇发挥产业园区平台作用，助力跑好政策推送和辅导“最后一公里”。落成虹桥基金小镇投资会客厅，通过功能区改造，上墙集成展示虹桥镇投资环境评估报告、产业地图、企业服务包等“工具包”。在漕河泾科技绿洲、虹欣公司等园区，建立“企业服务工作站-园区”的政策宣讲体系，定期开展信易贷宣介、研发注册、企业权益保护的交流培训活动，广泛收集企业对基础设施、联合执法、供销等多方面反馈意见100余项，为后续精准服务提供依据。

2.深化公开赋能，搭建产业集聚“连心桥”。以政府开放活动为载体，组织银发经济议事会，详细解读最新银发经济若干政策措施和虹桥镇养老事业总体情况，组织银发经济代表，围绕“银发产品供需对接”“数字经济赋能智慧养老”等展开讨论，共商老龄事业与银发经济协调互促发展之计，打通政企合作、企企合作、企地合作，为银发企业提供产业规划、项目投融资赋能。设置“虹桥镇迷你老博会”体验区，汇集适老化产品、智慧养老应用、健康服务等多样化的银发产品与服务场景，共同营造双向奔赴、互利共赢的银发经济发展环境。

3. 协商议事进街区，在“政民互动”上见实效。金汇、紫藤、古北、虹桥四个街区迭代升级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邀请社会公众实地感受街区治理工作成效。聚焦基础设施不足、治安管理薄弱、交通拥堵、停车难等街区治理难题，通过“访、接、约、转”四步法，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街区的实践。

（三）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2025年虹桥镇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0元。